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3060 债券简称：苏试转债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7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会同相关各方对关注函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 2019 年以 2.8 亿元收购上海宜特 100%股权。请补充披露此次股权出让的价格、作价的依据，并结合前次收购价格说明此次出让作价的合理性。

回复：

一、本次股权出让的价格、作价的依据

公司与激励对象初步商议以 4,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苏试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特”）10%的股权至上海宜特激励对象拟出资持有合伙份额的持股平台，该次每股出让价格未达到上海宜特上一次股权交易每股出让价格的 50%。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上海宜特在职员工。为充分调动激励对象完成上海宜特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推动上海宜特长期长效快速发展，保持上海宜特团队的稳定性，本次股权激励初步定价系经公司结合前述因素以及上海宜特实施股权激励后对公司未来业绩贡献情况而初步确定，业绩贡献情况详见“4.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出让事项的后续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之回复内容。

二、结合前次收购价格说明此次出让作价的合理性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特（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28,0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宜特100%的股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1058号），博龙财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股权价值评估报告》（档案编号20190312_宜特上海股价评估_2018Q4）。该次交易系交易双方根据评估情况和各自对企业价值的理解，友好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与前次交易价格不存在可比性，主要系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非为了出让股权直接取得资金回报，而是通过激励，使得上海宜特长期稳定向好发展从而让公司未来获得更大业绩回报；公司并在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设置了考核指标、锁定期和回购等约束机制。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主要考量如下因素：

（一）调动激励对象积极性，稳定人才队伍。公司2019年收购上海宜特进军集成电路领域，逐步完成元器件、材料、零部件、终端产品全产业链可靠性测试服务的战略构想。上海宜特在国内集成电路验证分析领域拥有近20年的丰富行业经验，为集成电路第三方验证分析实验室，提供芯片设计与封装可靠性验证、失效分析、晶圆材料分析等三位一体工程验证平台，服务覆盖晶圆厂、IC设计、晶圆制造装备与封测厂，服务行业跨越消费电子、工业和汽车电子等产业。目前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人才紧缺且人才流动率较大，上海宜特自建专利、技术研发升级、业务的稳步推进亟需依靠稳定的人才队伍及长效的激励机制。公司本次出让上海宜特10%股权用以激励上海宜特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有助于吸引和稳定上海宜特集成电路领域优秀人才，充分调动上海宜特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进而防范市场人才竞争加剧给上海宜特带来的风险，推动上海宜特技术优化及增量市场的开发，稳定人才队伍。

（二）本次股权转让系附限制性条件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考核指标结合上海宜特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设置2021至2023年的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至

2025 年的任职锁定期，若激励对象能够达成股权激励考核限售指标，将有效提升上海宜特盈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若本次股权激励解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无息回购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权的当期可解锁份额（对其已获得的分红等收益上海宜特及公司享有追索与裁决权或者将分红等收益在回购款中予以扣除）。

（三）激励对象将以现金及劳动服务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本次出让上海宜特 10% 股权用以激励的上海宜特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在上海宜特任职及服务多年，22 名激励对象中在上海宜特工作 10 年以上的有 7 名，工作 3 至 10 年的有 9 名，本次的出让价格除了现金对价，主要还包含了激励对象未来向上海宜特提供的长期长效的劳动服务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出让上海宜特股权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前次收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 请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上海宜特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等内容。

回复：

一、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对方及激励股权的分配

本次交易对方为上海宜特激励对象拟出资持有合伙份额的持股平台。参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激励股权在上海宜特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授予合伙份额对应上海宜特限制性股权（万元） |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权总数的比例 | 占上海宜特股权总数的比例 |
|--------------------|--------|------------------------|----------------|--------------|
| 崔革文 | 董事、总经理 | 620.0059 | 42.00% | 4.20% |
| 黄志国 | 副总经理 | 221.4307 | 15.00% | 1.50% |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20 人） | | 634.7680 | 43.00% | 4.30% |

| | | | |
|-------------|-------------------|----------------|---------------|
| 首次授予共计（22人） | 1,476.2046 | 100.00% | 10.00% |
| 合计 | 1,476.2046 | 100.00% | 10.00% |

（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葛金发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2 | 巫永仁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3 | 蔡甦谷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4 | 林志皇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5 | 李昊宥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6 | 夏志钊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7 | 陈增昌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8 | 陈清珑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9 | 陈韦良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0 | 王婷婷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1 | 钟文真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2 | 何芸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3 | 鲁宁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4 | 潘柏霖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5 | 李鹏云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6 | 潘健成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7 | 邱冠雄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8 | 陈忠生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19 | 华昌昊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 20 | 杨金玲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

（三）交易对方出资人的管理机制

交易对方为上海宜特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上海宜特的激励对象将成为交易对方即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对激励对象的管理模式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建立健全的股权激励管理机制。公司现作为上海宜特唯一股东，系决策本次上海宜特股权激励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或全部事宜授权上海宜特董事会办理，上海宜特董事会是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激励计划的拟

订、修订、调整和实施。

2.任命上海宜特总经理为管理持股平台日常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通过安排上海宜特董事会所聘任的总经理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而对持股平台重大事项进行日常管理。

3.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协议。公司将通过与上海宜特及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协议等文件进一步实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及考核管理，拟签订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协议将就激励股权的授予、解限售条件、上海宜特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解锁及变更、终止、上海宜特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全面约定。

综上，公司将通过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持股平台重大事项日常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协议的条款安排等方面建立全面且完善的激励及管理机制。

（四）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在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及监事分别对本次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条件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管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审查，该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内拟定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上海宜特激励对象拟出资持有合伙份额的持股平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交易标的：上海宜特 10%的股权对应 14,762,046 元出资额。

（三）交易价格：初定 4,000,000 元人民币（最终价格待与激励对象沟通后由公司最终予以决定）。

（四）支付方式：持股平台收到激励对象缴付的认购限制性股权的资金后七（7）个营业日内，由持股平台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

（五）其他：其他事项将由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予以约定。

三、上海宜特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宜特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2,800.91 | 35,553.96 | 39,905.79 |
| 负债总额 | 8,832.02 | 13,225.75 | 18,663.67 |
| 所有者权益 | 23,968.90 | 22,328.21 | 21,242.11 |
| 项目 | 2020年1-9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营业收入 | 18,836.19 | 20,698.21 | 17,880.22 |
| 净利润 | 1,640.69 | 1,086.10 | 1,248.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34.80 | 5,467.10 | 6,283.75 |

3.公告显示,《关于出让全资子公司10%股权用以股权激励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上海宜特管理层实施。请公司说明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是否包含股权出让价格、交易对方等关键条款,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回复:

一、股权出让价格、交易对方等关键条款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包含初步确定的4,000,000元人民币的股权受让价格及已确定的上海宜特激励对象(详见“2.一、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之回复内容)及其拟出资持有合伙份额的持股平台为本次交易的对方,但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可能存在调整,且部分激励对象获授内部份额尚待与其面谈后最终书面确定,故出让价格等关键事项需与激励对象沟通后由公司最终予以决定,此次公司董事会最终授权公司管理层和上海宜特管理层就该等事项予以实施。

二、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系公司作为子公司上海宜特的控股股东,通过转让子公司上海宜特股权至子公司激励对象所在持股平台的方式,开展子公司上海宜特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因此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七章第一节重大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 7.12 以及 7.13 条款，公司按照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具体适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归母净利润 | 净资产 |
|---------------------------|------------|-----------|----------|-------------|
| 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 (A) | 225,636.11 | 78,809.55 | 8,729.82 | 84,462.76 |
| 上海宜特 2019 年财务数据 (B) | 35,553.96 | 20,698.21 | 1,086.10 | 22,328.21 |
| 出让 10%上海宜特对应的指标 (C=B*10%) | 3,555.40 | 2,069.82 | 108.61 | 2,232.82【注】 |
| 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 (C/A) | 1.58% | 2.63% | 1.24% | 2.64% |

注：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400 万元。

根据上表，本次公司出让 10%上海宜特股权，从交易标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指标角度，无需股东大会审议。若最终公司股权出让价格等关键事项发生调整或部分待确定事项最终予以确定后，公司将再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审慎原则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公告披露程序。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权激励是指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故此次公司子公司上海宜特通过受让控股股东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属于“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因此仅需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和《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类交易的相关规定，无需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符合《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议案的收集、提交及讨论的要求，以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此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次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能够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有关之重大事项。

4.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出让事项的后续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股权出让事项的后续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本次出让上海宜特 10% 股权用以激励上海宜特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由于股权激励计划约定了相关服务期限且规定相关业绩条件，因此公司本次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如下：

（一）授予日不作会计处理；

（二）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若解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无息回购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权的当期可解锁份额，公司在收到股权出让款时，应当确认为一项回购义务负债；

（三）在解锁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按照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

（四）等待期结束，若解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回购股权，货币资金减少同时回购义务负债减少；

（五）等待期结束，若解限售条件达成，母公司层面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同时回购义务负债减少，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

由于本次解锁条件为最低盈利目标，属于非市场条件。若本次激励对象未能达到非市场条件，则激励对象实际最终没有被授予权益工具，相应的与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累计费用为零，原已确认的费用应予以冲回。

二、具体计算过程

(一) 上海宜特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1.上海宜特 100%股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8 亿元（交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10%股权的价值为 2,800 万元。

2.公司参考最近一个会计年末上海宜特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折现率（14.1%），并预估未来现金流量，以收益法估算的上海宜特 100%股权的价值为 3.69 亿元，10%股权的价值为 3,690 万元。

公司审慎以 2.作为上海宜特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二) 股份支付金额的确定

公司按照未来会计年度的解锁数量，并以上海宜特股权公允价值与出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初步测算出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为 3,290 万元，分期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股份支付费用 | 930.00 | 930.00 | 630.00 | 430.00 | 240.00 | 130.00 |

三、本次股权出让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累计税前影响数为 3,290 万元，累计净影响数为 2,796.50 万元。

解锁期内上海宜特的考核业绩根据上海宜特激励对象拟签署的《营收预估及财务预测》予以确定，且该金额为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需达标实现的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
| 净利润（考核业绩） | 2,574.00 | 3,159.00 | 3,693.00 | 4,653.00 | 6,074.00 | - |

2021 至 2025 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后，上海宜特考核业绩分别为 2,574.00 万元、3,159.00 万元、3,693.00 万元、4,653.00 万元和 6,074.00 万元，合计为 20,153.00 万元，若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条件未达成，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无息回购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权的当期可解

锁份额，原已确认的费用应予以冲回。若本次股权激励解限售条件达成，公司及中小股东将共同分享上海宜特业绩提升的回报。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很大压力，相反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正面影响，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本次上海宜特子公司股权出让事项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按照股份支付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若本次股权激励解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按照授予价格无息回购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权的当期可解锁份额，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予以冲回，不会造成公司实质性损失；若本次股权激励解限售条件达成，则可对公司的业绩带来积极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